

人大決定是香港民主進程重要里程碑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特邀會員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對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核心問題作了規定，這是香港民主進程的重要里程碑，是「一國兩制」偉大實踐歷程中的一項重大決定，也是維護香港當前和未來大局穩定、維護廣大香港居民和各國投資者根本利益的一項重大決定，為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推進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香港社會各界歡迎和支持人大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香港社會各界紛紛發表意見和聲明，對決定表示歡迎，並期望大家以理性、務實的態度，讓廣大市民期望的行政長官普選能夠在2017年落實。民調顯示近七成市民挺人大決定，八成六市民盼如期普選。香港最大政黨民建聯發表聲明，歡迎和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作出的決定，認為人大決定為普選行政長官訂立了清晰的原則及基本要求後，將有利於社會集中討論和凝聚共識。香港商界也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表示歡迎，認為人大決定是香港民主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對香港未來的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和長期繁榮穩定，均具有深遠的正面意義。

反對派靠違法暴力恐嚇已經破產

反對派攻擊人大決定是「全面落閘，全面篩

選」，這完全悖逆了主流民意。實際上，人大決定前，香港的「8·17和平普選大遊行」就讓世人清楚看到：「保普選 反佔中」才是香港最真實、最強大的主流民意。以往反對派把遊行示威視為專利，不斷用暴力抗爭行為製造虛假的民意威脅特區政府、攻擊中央，給外界造成一種假象，以為香港社會「一邊倒」支持「公民提名」，支持違法「佔中」。但「保普選、反佔中」大簽名、大遊行150萬人的簽名、20萬人參與遊行，讓反對派見識到港人溫和、理性、文明的力量，讓那些靠違法暴力恐嚇港人的行為破產。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聲稱將繼續向政府提出政改方案。「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聲稱，抗爭行動將會逐步升級，適時再「全面佔中」，聲稱「全面佔中」很可能在10月1日的國慶假期前後發動。但是，「佔中」搞手已經知道大勢已去，現在不過是為「佔中」落幕製造下台階而已。而警方已經明確表示會依法處理違法行動，並且要追究相關人士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出

席制簡介會時再次批評指出，「佔中」是違法，古今歷史和現實告訴大家，如因有些人發動違法活動就屈服，只會換來更大的違法活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考慮了這些因素，作出果斷決策。他又相信，如果有人「佔中」，香港警隊有能力處理，而中央永遠是香港的堅強後盾。

人大決定並非「落閘」而是「剪布」

香港反對派不講按照基本法搞普選，而是反覆鼓吹要照所謂「國際標準」搞普選。正是這些人的言行，使真正需要討論的問題得不到充分的討論。反對派在政改討論中，重施在立法會「拉布」故伎，不斷重複他們違反基本法、毫無建設性和可行性的所謂「國際標準」、「真普選」、「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制」等。反對派阻撓依法如期落實普選，千方百計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企圖讓對抗中央的人成為特首候選人，其險惡用心已昭然若揭。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普選作出的決定並非「全面落閘，全面篩選」，而是「果斷剪布」，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作出清晰、明確的規定，讓有關討論回到正軌上來，避免浪費大量時間和精力，避免政改走彎路。如果人大常委會不斷「剪布」，作出決定，一錘定音，爭論只會沒完沒了，耽誤普選。人大常委會此次對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核心問題作出規定，就是着眼於解決普選這個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的重大難題，保持香港政局穩定，為香港社會未來的發展創造必要條件。

反對派應回到理性務實態度

香港政改達至普選，要遵循「五步曲」的法定程序，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只是走出了第二步，香港到底能不能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取決於後三步能不能走得順暢，而其中的關鍵是特區政府提出的普選法案能不能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聲稱將繼續否決政府的政改方案，但正如民建聯主席譚耀宗指出，反對派議員的情緒發洩，無助推動2017年落實普選，希望他們可回復理性務實的態度，這樣才符合市民期望。

如果行政長官普選法案在立法會無法獲得三分之二多數支持，那麼，選舉制度只能原地踏步，雖然在法律上不存在「真空」，行政長官的選舉繼續實行現行的選舉辦法，但是廣大市民期盼的普選權利卻不能成為現實。中央真心誠意推動香港依法如期落實普選，但如果掌握了關鍵少數的反對派不願意回到基本法的軌道上來，堅持繼續否決政改方案，天也不會塌下來，中央都將堅持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方針不動搖。2005年政改方案被否決如此，這次政改方案如果被否決也如此。至於「全面佔中」是否在10月1日的國慶假期前後發動，到底掀起多大風浪，特區政府和中央都有能力依法制止和解決，廣大港人也都會堅決抵制，絕不允許「佔中」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



楊志紅

港大學生會罷課宣言一錯再錯

昨天，香港大學生會發表罷課宣言，聲稱「行義遵道、匡救香港」，內容大概指不滿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的決定，促請立法會否決所謂「國際標準」的普選方案，同時發動罷課凝聚學生力量、呼籲全港大專生上街抗爭，又希望各院校講師支持該行動。港大學生會宣言一出，網上旋即引起熱烈討論，頭幾頁的回帖內容都指學生會「不務正業」、「不切實際」，甚至有人說「不知所云」。可見，罷課的手段是不能得到社會的支持，亦說明反對派和被煽動的學生們一直以來都走錯方向、用錯方法、抱錯態度！

走錯方向

宣言重提「公民提名」及「提名委員會由一人一票產生」。「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一開始就將提名委員會抹黑為「篩選」工具，還要求一個不符合香港法律的「公民提名」方案。難道學生可以因為自己的成績平均績點(GPA)低，而要求學院以其他計算標準計算該學生可獲更高級別的榮譽學位畢業嗎？學校有學校既定的計分程序，香港有《基本法》作為香港法律的框架，所有事情都要按本子辦事，不能夠偏離既定的框架。其實，學生們在政改討論的起步時，已經跟錯隊，走錯方向了！

反對派或者這班學生們有沒有向社會解釋過「為何『公民提名』是合乎香港《基本法》呢？」沒有！他們又有沒有尋找另一個方案既合乎《基本法》又符合他們所謂的「國際標準」呢？沒有！只有溫和和開明派才提出過一些方案，但可惜他們的方案被「日嘈夜嘈」的反對派呼喊聲淹沒，沒法得到社會關注和討論，最終成不了政改框架！如果反對派和學生們繼續朝着這個方向走，而不合作不協商，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有望嗎？

用錯方法

學界發起罷課，同反對派策動「佔領中環」、「七二留守遮打道」等社運行動，都是「未溝通，即反對」，這在談判桌上是個大錯特錯方法！

港大學生會宣言中，以煽情的寫法指「當不義成為事實，反抗就是義務」，所以他們就要「掀開一連串不合作運動的帷幕」，包括參與「佔中」。罷課影響有心求學的同學，甚至要這些同學陪罷課的學生取消課堂。這個行動影響不支持罷課的學生求學進度，又算不算是「不義」呢？再者，中國憲法第62條第13項寫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中央對香港的制度有決定權，包括政制發展。同時，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亦按照《基本法》第45條及其附件一有關修改選舉辦法，跟足「五步曲」辦事，又何以見得中央的決定有「不義」呢？學生會宣言不但誤導同學，更鼓吹錯誤方法去爭取普選，這對此時此刻的政改討論是於事無補，若果繼續下去，亦對社會沒有正面的幫助。

抱錯態度

俗語云：「態度決定高度」。港大學生會及學聯等大專生一向模仿反對派行為，抱着「對抗不對話」的心態討論政改，這只會注定向失敗。回顧過去十七年反對派議員的行為，多數都是爭對鏡頭，「打打鬧鬧」，甚少見到他們會與建制派和政府認真商討問題，肯為香港經濟及政制發展一起向前走。反對派的抗爭態度或許得到小部分市民支持，但他們在政界高度又有多高呢？現在發起罷課的大專生，正是在這十七年歲月裡，建立他們個人的價值觀時，吸收甚至不知不覺地被「洗腦」地認為，抗爭是出路，把事件搞大，上報紙，上電視就是爭取成功的第一步。可惜，他們有沒有想過只反抗不滿通能解決事情嗎？能化解各方紛爭、凝聚共識嗎？

罷課行動對政改討論可謂是有害而無益，影響在學大專生求學進度之餘，亦為社會添上不必要的負面情緒。學生們在討論政改起步時，已經跟錯隊，走錯方向，而且抱着不對話不協商的態度，試圖以不合作的行動換取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讓步，這是幻想！他們最終只會換來再一次的失望。現時，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展示最大誠意，社會大眾應要珍惜，以協調解決紛爭。筆者呼籲學生們，別再一意孤行，固執下去，願你們回到基本法的基礎上討論政改，這種勇氣才會得到更多市民欣賞和認同！

何豪智

普選須顧及國家安全

單志明 時事評論員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前已就香港政改作出明確規定，這可以讓社會在政改五步曲中緊接下來的第三步曲聚焦討論普選的細節落實，凝聚共識，掃除「公民提名」、「國際標準」等不切實際的干擾和誤導。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必須確保特首普選要「零風險」，考慮到包括國家安全的視角。中央作出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決定，採用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名特首候選人的辦法，降低普選中的政治對抗、憲制危機和民粹主義風險，維護了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全局。

事實上，外國勢力一直未有放棄干預本港內政，以達到亂中取利的目的。回顧近代歷史，西方國家對中國發動多次侵略戰爭，剝奪中國國土和資源，嚴重損害中國利益。今天，中國國力不可同日而語，這些西方國家不敢再對華發動侵略戰爭，只能千方百計尋找對華打擊的突破口，損害國家安全。在外國勢力支持下，反對派藉口推動「真普選」，策動「佔領中環」，就是要癱瘓香港經濟命脈，製造亂局，從而削弱香港競爭力及國際地位，其間西方國家就可落井下石，上下其手。如果如反對派所言，讓與中央對抗、非愛國愛港者「出關」選特首，香港普選只能讓外國勢力亂中取利有機可乘。

反對派為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服務，讓外國勢力搶奪香港管治權，一直漠視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幻想有「國際標準」，死撐「公民提名」。事實是：香港回歸祖國17年，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政制制度具有決定權是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並不是甚麼「國際標準」。社會各界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特首普選，才能避免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不讓外國勢力服務的人乘虛而入。

堅持特首符合愛國愛港標準、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天經地義，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道理亦不難理解。那些高呼按「國際公約」、「國際標準」落實普選的人，只能是故意搗亂法律基礎，干擾政改討論，甚至是在為「佔中」製造借口，最終破壞普選進程，損人利己。

廣大市民才是普選的最終「持份者」

張明敏 全國人大代表

反對派以一己之私，妄圖在立法會內否決對廣大香港市民都有利的政改方案，其實已經超出了作為民意代表的角色。事實上，在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問題上，廣大香港市民才是最終的「持份者」，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每一個合資格選民的權利，不容侵犯。

人大常委會上個月31號作出特區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規定2017年及以後，行政長官可以由普選產生，同時對普選行政長官制度的核心問題作出規定。廣大市民應該明白，在個別人士公然煽動違反基本法、主張以對抗手段逼中央和特區政府就範的背景，人大常委會為2017年普選特首開了綠燈，也明確了普選須遵守的規範，是中央對落實普選、發展特區民主的誠意。反對派誣毀中央收緊「一國兩制」，完全是一派胡言。人大決定有堅實的民意基礎，這些都是有章可循、有據可查的。

人大決定有堅實民意基礎

香港政制發展並非由中央乾綱獨斷。香港的政制發展要遵循「五步曲」程序，特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是第一步，人大常委會在此基礎上作出決定則是第二步。經過5個月的政改諮詢，香港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形成四點共識，即：香港社會普遍期望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普遍認同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制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普遍認同成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對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愛國愛港。這是人大決定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

這些主流民意在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報告中有詳細的記載和論述，且有扎實的事實證據支持，並非是特區政府和人大常委會的杜撰。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

採用普選的辦法，符合香港社會的共同意願。在行政長官的報告中，明確地指出，5個月諮詢期裡共收到近13萬份的書面意見。整體意見是希望2017年能夠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主流民意希望可以實現普選，有跡可尋。

反對派無法利用諮詢報告中的事實基礎做手腳，也不願意承認主流民意是希望2017年可以實現特首普選，所以在李飛副秘書長到深圳出席座談會時，炮製一份所謂「政改民間報告」，指鹿為馬，將「公民提名」或者連他們自己都說不清楚的所謂「國際標準」作為主流民意。

從「佔中商討日」上捏造民意、製造對立，到利用電子通信技術，拉高「公民提名」的實際支持度，反對派一步步地製造不支持「公提」就是與主流民意作對的假象，妄圖逼中央、特區政府按照他們的意願落實普選。

溫和反對派應擺脫網繻

反對派以一己之私，妄圖阻住地球轉的事實無需爭辯。他們利用制度賦予的權力，妄圖在立法會內否決對廣大香港市民都有利的政改方案，其實已經超出了作為民意代表的角色。事實上，在普選行政長官這個問題上，廣大香港市民才是最終的「持份者」，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每一個合資格選民的權利，不容侵犯。

普選不只是70個立法會議員的事情，而與全港500萬選民息息相關。廣大市民要認清這個事實，明白自己的權利，應該鼓勵、力促溫和反對派與激進反對派分割，擺脫網繻，要求他們以全港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作出有利於香港、有利於未來的決定，實現自己在推動香港民主前進中的價值和角色，勇敢地利用自己手中的一票，讓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可以實現。



張明敏

基本法規定的「普選」準確法律涵義

陳欣新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香港澳門法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這意味著香港最終要實現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普選」。近來，圍繞着「普選」問題，在香港出現了截然對立的兩種觀點，促使人們必須從基本法所規定的「普選」法律涵義出發，達到正本清源的目的。

「普選」即普選選舉原則或一般選舉權原則，依其字義，可以說是一般地、無差別地賦予一切國民（或選民）以選舉權。「普選」這一概念在不同的語境下可能具有多種、多層涵義。有學者在最廣泛的意義上使用這一概念，例如，普選制度是指普選、直接、自由、平等的選舉制度。上述「普選」概念涵義可以說是對一般選舉制度的價值目標

的綜合概括。就一般法學理論而言，所謂「普選」，即選舉普選原則，是指選舉權的普遍享有，也可稱為普選選舉權（universal suffrage）原則，這也是憲法學界的通說。普選制度一般而言是指除了年齡、國籍、知識狀態與未受褫奪公權類型的刑事處分條件外，不另外設定其他選舉資格限制。反之，如果設定其他資格限制作為取得選舉權的條件，可稱之為「限制選舉權制度」。

普遍享有選舉權已是「普選」

就中國而言，還有另外一種意義上的「普選」概念或用詞值得注意，即將「普選」理解為「普遍的直接選舉」。在這一層次或意義上使用「普選」概念的典型代表是鄧小平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其中明確指出：「即使搞普選制，也要有一個逐步的過程，……大陸在下個世紀，經過半個世紀以後可以實行普選。現在我們縣級以上實行的是間接選舉，縣級和縣以下的基層才是直接

選舉。因為我們有十億人口，人民的文化素養也不夠，普遍實行直接選舉的條件不成熟。」作為一種影響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重要的觀點，這種「普選」概念或用詞固然值得關注。然而，就一般憲法學的通說而言，「普選」概念主要是在確保民眾普遍享有選舉權這一層意義上使用，而不是指「選舉的直接或間接投票形式」。

具體到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通過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正式候選人再進行普選以便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選的制度，主要影響的不是選舉權的普遍性，而是否構成侵害報名參選者的被選舉權平等性問題。從法理上講，如果對所有報名參選人實行相同的限制條件，就不存在違反被選舉權的平等性問題。至於事實上某些參選人限制條件可能更有利於一些參選人獲得提名，而不利於另一些參選人獲得提名的問題，在法律上看並無不妥，更談不上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中有關普選和選舉平等權的普遍原則的問題。